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参加 中药饮片（含代煎代配）、颗粒剂等中药项目 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主要采购标的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饮片（含代煎代配）、颗粒剂等中药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 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0789.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247.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中药饮片（含代煎代配）、颗粒剂等中药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 江苏宁禾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16631.3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375.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中药饮片（含代煎代配）、颗粒剂等中药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 湖北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216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7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生产厂家信息。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昆山市周庄人民医院单位的中药饮片（含代煎代配）、颗粒剂等中药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